

(一)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09.03—2011.0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副总裁；

2011.02—2012.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08—2016.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国寿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2016.11 至今，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中
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二) 专业责任人具体经历

2009.06—2013.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监

2021.110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
督察长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运作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常务
委员。

（四）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具有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除担任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以外，
未担任其他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
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
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罗韶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王军辉

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军辉，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不得

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尽职调查和判断，不得影响公司投资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王军辉

2021年11月30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罗韶华，已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为

注册

